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 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和信审字（2023）第 000722 号）。

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